

第44/2020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

核准 **《財務報告準則》**

2020年3月28日生效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  
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

# 《財務報告準則》

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旨在規範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中重要的交易和事項的確認、計量、列報和披露要求。通用目的財務報表是為了應對諸如股東、債權人、僱員和一般公眾等廣大使用者的共同信息需求。

《財務報告準則》的適用範圍由第25/2005號行政法規第四條規範，包括：獲澳門特別行政區特許的承批實體、保險機構、受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規範的機構、離岸機構、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兩合公司；此外，根據特別法須具備適當編製的會計的實體，包括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和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，亦可按規定選擇適用。

## 生效日期、過渡規定和特殊情況

---

第44/2020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（簡稱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）自2020年3月28日起開始生效，並已自該日起取代第25/2005號行政法規附件二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（簡稱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），但不影響過渡規定和特殊情況的適用。

過渡規定是指適用實體可自2022年1月1日起適用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，即適用實體可對自2022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財務報告方適用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，此前的財務報告可適用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。

特殊情況是指經九月九日第21/78/M號法律核准的現行《所得補充稅規章》第一-A條（一）項所指的最終母實體，為編製其自2019年度起的會計報表，適用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。

## 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改革目標

與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》實現趨同  
提高財務報告經濟決策相關性、滿足經濟發展需求

## 《財務報告準則》主要改革

與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比較，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的主要改革體現在「範圍的拓展」。在準則數量方面，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採納了2004年版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》中的部分準則，包括《編報財務報表的框架》和16項準則，屬部分採納；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則採納了2015年版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》的全部準則，屬全面採納。

在準則規範範疇方面，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沒有對合併財務報表、金融工具、僱員福利、關聯方披露、投資性房地產等重要的交易或事項做出規範，某程度上已無法滿足經濟發展的需要；而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準則範圍將一一涵蓋這些方面。

《財務報告準則》由1項財務報告概念框架、15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、26項國際會計準則和21項解釋公告組成。其中，41項準則名稱如下：

- 1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—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
- 2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——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
- 3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——企業合併
- 4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——保險合同
- 5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
- 6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——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價
- 7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——金融工具：披露
- 8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——經營分部
- 9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——金融工具
- 10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——合併財務報表
- 11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——合營安排
- 12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——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
- 13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——公允價值計量
- 14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——遞延管制帳戶
- 15、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——客戶合同收入
- 16、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——財務報表列報
- 17、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——存貨
- 18、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——現金流量表
- 19、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——會計政策、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
- 20、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——報告期後事項
- 21、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——所得稅
- 22、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——不動產、廠場和設備
- 23、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——租賃
- 24、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——僱員福利
- 25、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——政府補助的會計和政府援助的披露
- 26、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——匯率變動的影響
- 27、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——借款費用
- 28、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——關聯方披露
- 29、國際會計準則第26號——退休福利計劃的會計和報告
- 30、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——單獨財務報表
- 31、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——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
- 32、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——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
- 33、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——金融工具：列報
- 34、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——每股收益
- 35、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——中期財務報告
- 36、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——資產減值
- 37、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——準備、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
- 38、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——無形資產
- 39、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——金融工具：確認和計量
- 40、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——投資性房地產
- 41、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——農業

## 聯絡資料

###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

地址：澳門大堂街30號財政局資源中心一樓

網址：[www.dsf.gov.mo/crac](http://www.dsf.gov.mo/crac)

電郵：[crac@dsf.gov.mo](mailto:crac@dsf.gov.mo)

電話：(853) 8599 5344

